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范敏姿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487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4650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HN01479_1_25090531314.pdf、111HN01479_2_25090531314.pdf、111HN01479_3_25090531314.pdf、111HN01479_4_25090531314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函知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
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部分條
文，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9
條、第15條條文，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
解釋等3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
1115419024號函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
1110042356號、第1110140034D號及第1110140008B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
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
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但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8條及
第38條之1之規定，不在此限……。」據上，自本年1月18
日起，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
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，於該等公務



人員法規修正前，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，或其配偶分娩時，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，並得以時計；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，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。

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本(111)年1月20日函及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

